

汉景帝阳陵博物院安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汉景帝阳陵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合法事业法人单位，乙方是一家合法的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景帝阳陵博物院安保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安经济开发区泾河工业园机场路东。
3. 项目内容：确保汉景帝阳陵博物院景区 24 小时门卫、巡逻、防盗、执勤、展览区域文物安全守护及秩序维护；文物消防安全巡查；突发事件处置；游客安全检查及检票，重要接待、活动及重大节日、临时性公差勤务等的保安服务，确保馆区文物、遗址区、墓葬区、田野文物区财产安全。具体事项见附录《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附录《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期限、合同金额

1.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一致，再续签服务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调并书面确认后，合同期限可做相应调整。

2. 合同总价：244.44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该安保服务费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使用安保员人数支付给乙方安保员服务费，金额为：3880 元/人/月，共 70 人；每月保安服务费总额为：271600 元/月，大写贰拾



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4. 乙方人员配置 70 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增减，如未达到人员配置及装备要求，甲方有权减额支付服务费。

四、结算方式

1. 甲方（结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收款收据以及当月安保人员考勤。

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于合同生效后次月上旬前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乙方银行账号：102046152684，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账户：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 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且先做后付，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上月服务费，合同履行半年后甲方会对乙方进行业绩考核。

5. 针对全年节假日、重大活动及重要接待等临时安保服务，结算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免费提供总计 500 人次的安保力量；超出部分，按实际出勤人数据实结算费用。

6.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实施的任何其他税收或新的劳动法规（如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或社会保险的调整等）所导致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在合同约定的岗位配置时间外，如需临时加班，应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驻场经理提出申请。乙方统一调配值班人员。由此产生的加班费用，按中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乙方根据延时加班、双休加班和法定节假日加班按照本协议管理服务费用人员单价进行计算，经甲方确认后，每月将加班情况单独成书面报告给甲方负责人员。（会存在 24 小时岗位。）

8. 与原安保公司交接期间，原安保公司（中兵卫安保集团有限公司）服务期间的安保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单位领导及安全保卫部有权指导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要求并监督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

2.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贯彻执行全博物院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



制度时，甲方有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安保检查管理的责任。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保员的劳动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 甲方有权提请乙方对优秀安保员定期提出表扬，对处理安全冲突、发现重大隐患、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等有重大贡献的安保人员酌情给予当事安保人员相应的表彰奖励，由此产生的奖励费用双方另行结算。

5. 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进行年龄、健康状况、有无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技能等项目的核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队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相关安保人员进行调换。

7. 甲方有权对安保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约定条款是否执行岗位培训及从事过保安服务工作经验等。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对发现不能胜任安保工作、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辞退或调换意见。

10. 合同期内如因甲方撤并、机构调整等因素，需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甲方需告知乙方并进行书面协商，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使用人数来相应增加或减少安保费用。

11. 甲方有义务指派代表出面解决、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支持乙方搞好驻勤项目安全保卫工作。

13. 甲方不提供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餐、差旅费等额外费用。

1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相关费用，同时配合乙方做好“服务满意度回访”。

15. 对乙方失职或故意造成财产损失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16. 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前指派一名代表（即第一联系人）。他/她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17. 本着尊重劳动者的原则，甲方无权限定安保人员的长相、籍贯、肤色，不得在未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增减保安岗位（若甲方要求增减保安岗位，则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实行），不得直接调动乙



方队员从事与安保服务无关的工作。

18. 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由于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安保人员无法亲自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19. 甲方有权对馆区安全重要部位实行 24 小时监管，如展厅、库房、监控中心、安检等重点部位实行全天候监管，以便杜绝安全漏洞。

20. 禁止安保人员私自开启安全区域门锁，若乙方私自开启门锁将处以 1000 元—5000 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1. 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之情形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 100—500 元罚款：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院区文物重点守护岗位擅自离岗、脱岗、睡哨等行为；

(2)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院区敏感部位，违规制造火源、使用火源；

(3)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院区进行违规行为，对甲方的制止不予理会；

(4)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院区执勤期间打架斗殴；

(5)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院区执勤期间与游客发生纠纷，被游客投诉；

(6)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以甲方名义在社会上招摇诈骗，造成影响，情节严重的将依法报请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7) 院区出入口及门岗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引导外来车辆进入馆区；

(8) 检票口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引导外来人员进入馆区。

22. 甲方负责为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提供符合基本健康保障的工作场所（休息室或办公室）

23. 甲方有权在乙方入场前，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装备及器材配置、安保人员着装规范、巡逻车辆配备情况，以及相关岗位人员是否持有有效上岗资质。

24. 甲方负责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符合基本健康保障的住宿场所并免费提供日常使用的水电。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主要人员及装备等一应事务按照投标文件执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全部配备到位。



2.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有相关经验,并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守则,且履行甲方安全管理职责。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干涉包括但不限于保安队伍执勤排班、休假和教育等内部管理。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总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5. 乙方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安保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并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6.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甲方的《安全保障服务操作规范标准》。

7. 乙方安保员凡违反《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等岗位要求及附件中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甲方经乙方确认后,扣除安保员当日服务费的50%。

8. 满足甲方安保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安保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保安服务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及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9. 乙方安保员在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安检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安全巡查、安全处突、车辆指挥等安全保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维护甲方安全、平稳、和谐的旅游秩序。

10. 安保人员应做好景区及办公区域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防止景区内及办公区域内设备设施及相关物品丢失;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甲方相关领导汇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事件。

11. 安保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访客登记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值班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12. 乙方安保队长应每日就日常工作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13. 乙方安保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4. 对甲方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1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自然灾害”等防范措施，发现警戒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并协助处理。
16.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第一时间响应；调换安保人员经甲方同意；对保安服务过程中接触、获知、掌握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7. 乙方有义务为安保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社会保险，保证项目人员 100% 覆盖，若安保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受到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18. 乙方声明及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19.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具有 6 个月以上从业经验，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保安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岗位秘密。
20. 依照甲方招标要求乙方为安保服务人员配备执勤服及装备（警棍、强光手电、对讲机、执法记录仪、便携式灭火器、防暴器材、无人机、巡逻车等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确认所有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均由乙方自费聘用。
22.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造成他人或自身人身损害甚至死亡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国家有关权威机构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投保的相关保险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保险公司理赔后剩余部分，应由乙方全额赔偿。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不足额赔付的，乙方亦不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甲方对前述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依法应承担的，乙方承诺代为承担。
23. 乙方的赔偿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司法机关查明和认定的损失额度，不包括甲方单方账目清理出现的差额或库存盘点发现的短少，存在争议的部分依法调解或诉讼解决。
2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25. 乙方须遵循甲方的指示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同意的维护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则。乙方应保养甲方提供的设施及设备、家具，保持良好的秩序并符合标准。

26. 乙方需及时做好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劳动保护相关准备，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保障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7. 乙方每月保安人员配置 70 人，配置值勤装备及防暴器材；满足甲方安保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

28. 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发生违法、犯罪等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9.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30. 乙方需提供所有安保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合同的修订和终止

(1)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服务，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自动顺延至该等服务履行完毕之日。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后，甲方需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合同双方仅可以以书面补充的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本合同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和数据发生了根本改变，以致造成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受到未能合理预计的严重损失，合同双方应在公平的情况下协商解决此问题。

(3) 乙方不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和条件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行使前述权利时，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4) 甲方若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选择以下方式之一：

1. 甲方若提前不少于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则不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若要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不少于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则无须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在撤离准备期内，需配合甲方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如乙方不存在违约，无论何种方式提前解除合同，甲方仍应就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的



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60 日前，双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及续签新合同的相关事宜。

七、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情况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3.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八、免责条款

1.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带来的人身伤害，应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时向工作人员支付薪酬以及社会保险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工作人员如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纠纷、刑事纠纷、行政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因故意或过失对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害，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保证工作产品不侵犯或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侵犯或不正当使用。

十、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



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反合同义务，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补偿甲方相对应的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转让

未经本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任何试图违反本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①转让给其关联企业；

②当发生合并、重组、出售全部或重要资产或类似交易时。

十三、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条款，则双方同意除无效条款以外仍应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即其他条款在其可执行的范围内仍然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以累计，任何一方均可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用于作为解释。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任何一方违反或终止合同而造成对方损害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赔偿事宜，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监管部门协调，经协调后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公司地址：西安经济开发区泾河工业园机场路东

第一联系人：马渊

第二联系人：商炜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710600

乙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号长丰园一区会议中心

3层

第一联系人：

第二联系人：张乐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1872908816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十六、合同效力

1. 订立时间：双方签字并盖章的时间。
2. 订立地点：西安经济开发区泾河工业园机场路东汉景帝阳陵博物院。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汉景帝阳陵博物院安保服务 (盖章)

地址：西安经济开发区泾河工业园机场路东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9-62657066

传真：_____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西安中诚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号长丰园一区会议中心3层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号：102046152684

电话：029-87285001

传真：_____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王俊利 17789123901

电子邮箱：2535263458@qq.com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